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878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周芳妹身份证号码：(430 [REDACTED] 48X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周芳妹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周芳妹 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12216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周芳妹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2 年 4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165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660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07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04 元，合计 1248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9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0 元，合计 1800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4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7 元，合计 1764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89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5 元，合计 1740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3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2 元，合计 2064 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0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0元，合计1920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42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1元，合计855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周芳妹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周芳妹2012年4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2216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